

# Discussion on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Yiqing Fe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 Abstrac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the Chinese Company Law has specifically established a mechanism for other shareholders to have the right of first refusal in relevant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external transfer of equity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However, in complex judicial practice, due to differences in understanding of legal provisions, this system still causes a lot of controversy in its specific application process.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nature of shareholder preemptive rights, the issue of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of transferring shareholders under equal conditions, and how to remed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By studying these issues, it is beneficial to improve the shareholder preemptive right system in China and promote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equity transactions.

## Keywords

the privileged allocation to stockholders; right of estoppel; rights remedies

##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冯逸青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上海 201620

## 摘要

为了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 中国公司法在相关规定中, 特别设置了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机制, 以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外部转让。在复杂的司法实践中, 由于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存在差异, 这一制度在具体应用过程中, 仍旧引发了大量的争议。论文主要探讨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界定、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问题以及权利被侵害时如何救济。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有利于完善中国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 促进股权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 关键词

股东优先购买权; 通知义务; 权利救济

## 1 引言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 股东优先购买权始终是一个备受瞩目且复杂的议题。论文围绕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分类、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以及权利救济等核心机制展开, 旨在为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在新《公司法》的法律框架中, 探寻一个更加契合其内在要求的平衡状态, 以保证该制度的健康发展。

## 2 中国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规则及存在的问题

### 2.1 中国公司法的法律规则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部分作出的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通过修订, 自2024年7

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新《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 与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两处不同。

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 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原《公司法》过半数同意的程序十分繁琐, 特别是在有许多股东的情况下, 要统计人数是否过半费时费力。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对外转让股权不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转让股东只需履行对其他股东的通知义务。这项修订优化了股东向外转让股份的程序, 凸显了股东在转股过程中的自主权, 更符合意思自治的原则。

第二, 明确了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应载明的具体内容, 包括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原《公司法》未规定通知的具体内容, 导致许多股东想买股权, 又无法得到价格、数量、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同等条件的信息, 难以决断, 最终错过购买时机。新《公司法》明确了同等条件的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可以得到确切的股权转让信息, 自行进行比较, 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更好地保障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提高了股权转让的效率。

【作者简介】冯逸青(2001-), 女, 中国浙江嘉兴人, 在读硕士,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规定，笔者将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流程梳理如图1所示。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所作的新规定有三点：第一，在其他股东已主张其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拟转让股权的股

东拥有一个“反悔权”，该股东可取消股权转让行为。这种取消行为不仅对其他股东产生效力，也对即将购得股权的第三方产生同等的效力。第二，规定了在转让股东未就转让事宜向其他股东征求意见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可直接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第三，细化了“同等条件”内容的考量，包含转让股权的具体信息。实行“两次通知原则”，转让股东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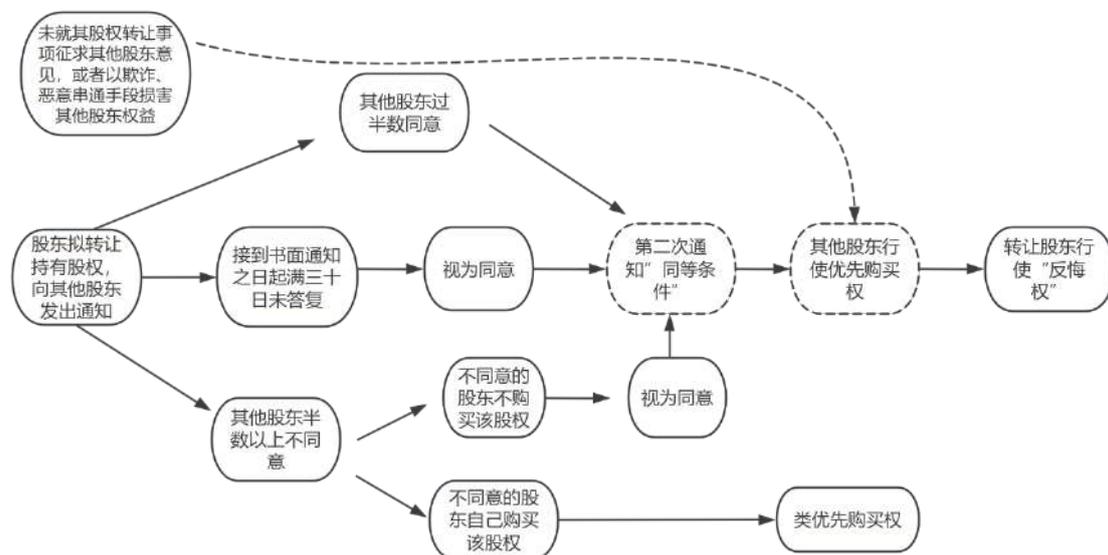


图1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规定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

## 2.2 存在的问题

第一，股东优先购买权是在公司股权转让时，现有股东享有优先于外部买家购买转让股份的权利。这一权利旨在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确保他们不会因外部买家的介入而失去对公司控制权。然而，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不同的性质将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影响，如何界定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是本文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二，在新《公司法》的背景下，股东的通知义务被着重强调。本文将通知义务不具体下产生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以及其他股东在因转让股东违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如何进行权利救济。

## 3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不同产生不同的法律结果

### 3.1 期待权

期待权，是指权利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依法对未来的某种权利享有一种期望或期待的利益<sup>[1]</sup>。若将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期待权，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并非随时都可以行使，只有股东作出向外转让股权的意思表示，并在同等条件下才能实际行使。期待权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外在特征而非内在性质，指明了优先购买权所处的状态<sup>[2]</sup>。

在笔者看来，期待权存在缺陷。首先，期待权具有不稳定性，权利可能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其次，在时间价值

上期待权通常会损耗时间，转让股东可能出于恶意，故意拖延转让时间，股权的价值可能会因市场的变动出现降低，不利于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最后，其他股东期待权的实现依赖于转让股东的行为，那么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将处于十分被动的状态，其法律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 3.2 请求权

请求权的特征在于，权利人欲享受权利标的之利益时，须有相对人的协力方能实现，并不得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之人<sup>[3]</sup>。若将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请求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作为权利主体，能够拥有先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与转让股东订立转让合同的请求权。但出让股东选择拒绝承诺，合同便无法成立，优先购买权只有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生效。

在笔者看来，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定义为请求权有一定的不合理性。与债权不同的是，优先购买权在转让股东拟转让股权时生效，不需要双方再协商同意，只需要转让股东通知同等条件的信息即可。如果将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一种请求权，转让流程繁琐，交易效率降低。同时，若转让股东无限制地拒绝对权利人出让股权，可能导致其他股东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实现其权利目标。这种制度设计会使得股东优先购买权成为一种象征性的存在，而非实际发挥作用的机制，对公司的稳定性和人合性产生负面影响。

### 3.3 形成权

所谓形成权，指的是由一个特定的人基于确立、变更或

是终止一个法律关系的目的是而享有的，通过实施单方行为，导致权利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sup>[4]</sup>。若将股东优先购买权作为形成权，只需权利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主张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就立即与转让股东达成转让协议<sup>[5]</sup>。与请求权不同的是，合同是否成立不需要出让股东作出进一步的承诺。

在笔者看来，将股东优先购买权定性为形成权更为合理。权利主体仅需根据自己的单方意愿表达，便能与股权转让人达成转让协议，无需获得转让人的进一步承诺<sup>[6]</sup>。此外，由于原股东与转让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内容与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条件相同，因此不会对转让人造成不利影响。采用这种方式，股东优先购买权可以直接妨碍非股东第三方成为公司的新股东，这有助于保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的紧密关系，从而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和稳定性。

## 4 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问题

### 4.1 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通知义务的司法争议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四条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对于同等条件下的其他股东有一定的通知义务。转让股东通知义务的构成要件为以下四点：第一，转让股东作为通知义务的主体；第二，其他股东作为通知义务的接收方；第三，通知将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递出；第四，通知内容应包含股权转让的事项以及同等条件的信息。

司法实践中，股东通知义务不具体引发的法律问题不在少数。主要体现在：通知的送达与生效时间难以确定、通知的形式不一这两个方面。

#### 4.1.1 通知的送达与生效时间难以确定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应在收到通知后，因此通知生

效时间点的确认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般来说，通知从送达股东之日起开始生效。但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其他复杂的情况，部分公司股东可能会采取拖延战术，如故意提供不准确的地址、拒绝接收通知等。此外，也有股东因失去联系，其提供的原始联系信息已无法联系到本人，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的案例检索，发现相关案件法院的判决有所不同，各地法院对通知的送达和生效时间的认识并不统一（表1）。

由此可见，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生效时间的界定，不同法院持有不同观点：一部分法院认为，若转让股东穷尽了送达方式，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尽管被告未收到，但这并不阻碍通知的正式送达及其法律效力的产生；然而，也有法院坚持主张，若转让通知未能确实地传达至其他股东，该转让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以通知实际送达给其他股东的时间作为该通知的生效时间。

#### 4.1.2 通知的形式不一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七条对通知形式进行补充，引入了其他合理的确认收悉方式。这一司法解释打破了《公司法》对书面通知的文义解释，属于扩大解释，但并未具体规定这些合理的确认方式。由于这些方式的范围相当广泛，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产生对该条款理解上的分歧和偏差。如何理解“其他合理方式”成为转让股东通知义务中的一大难题，各地法院对于何为“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存在一定争议（表2）。

由此可见，法院对于“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存在不同的理解，就陈卫、许广文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仅认为通知形式应为书面形式作为标准；而关拴凤，寇伟，关辉与关心，贾君炜，高彬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口头通知的方式合理通知到位也算是履行通知义务。

表1 案例对比——通知送达与生效时间不一

西宁跃辉物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付作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18)青01民终1094号	薛英、李俊清等与许广东、魏国红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聊东商初字第1790号
一审法院认为，刘统关、高林已向跃辉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公司书面通知、向各股东邮寄送达、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公告送达的方式告知，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通知均明确了转让的具体事项、价款、方式等，各股东在规定的期限未就转让事项作出答复，应视为各股东同意刘统关、高林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公司股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告邮寄送达《股权转让协议书》，邮局以原址查无此人将邮件退回。原告没有将《股份转让协议书》送达给其他股东，即本案被告，对股权转让之事不知情，股权转让不符合法定条件

表2 案例对比——法院对于书面和口头通知的不同判决

陈卫、许广文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黔民终1025号	关拴凤，寇伟，关辉与关心，贾君炜，高彬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2)陕02民终62号
陈卫、许广文等甲公司股东与向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某购得甲公司2000万元股权。支付部分款项后，向某成为股东持股79%，但未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商定延期利息等事宜后，向某将股权转让给乙公司。然而，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认为，向某与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由于未能遵循必要的通知程序，该协议被视为无效。法院在认定通知形式时，以书面形式作为标准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并未提出证据证明其他被告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授权关辉转让股权，故关辉与关拴凤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因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而无效。由此能看出，法院在判例时也将口头通知的情况考虑其中

## 4.2 转让股东通知义务的完善建议

### 4.2.1 明确通知送达生效时间

笔者建议,司法解释中应当进一步明确通知送达的生效时间,并且采纳到达生效的原则。由于实践中通知送达的复杂性,为防止某些公司股东通过拒绝接收来故意拖延时间,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这一规定就变得很有意义。如果股权转让人尽到了送达义务,而由于其他股东的个人原因,导致通知被拒收或被退回,就不应再要求股权转让人承担通知责任。相反,应当认定通知已经送达并产生效力。

### 4.2.2 明确通知形式

新《公司法》中明确了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那么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合理方式”是否可行呢?笔者认为“其他合理方式以确认收悉”应当满足两个基本条件:第一,这种通知方式应当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满足同等条件的告知要求;第二,这种通知方式不能对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在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中,我们可以明确“其他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的构成条件,可以列举具体的通知形式,明确不合理的通知方式,以防某些股东钻法律的漏洞,违反通知义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信息化程度的提高,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新型通知方式也逐渐被接受和认可。在明确通知的法定形式时,我们应当重视这些新型通知方式的存在和价值。

## 4.3 转让股东违背通知义务的司法救济

### 4.3.1 股东主张自己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若转让股东未能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这些股东首先享有的救济是按相同条件优先购买股权。如果这些股东仅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或股权变动的效力,而未提出按相同条件优先购买股权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然而,如果其他股东因非自身原因确实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可能获得特殊考虑。

被侵害权益的股东救济的期限也有一定规范,其他股东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的30日内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一年内主张。这两个时间都属于“除斥期间”是一种不变期间,不能适用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同时,对于公司而言,

因转让股东原因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有权拒绝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 4.3.2 请求损害赔偿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补充赔偿机制”,这是股东权利受到损害的第三种救济方式。该救济方式是在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如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以及不能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才能适用。对于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股东来说,如果因为出让股东未能履行通知义务,使得其他股东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进而导致合同目标无法达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股东为了购买股权所作准备而产生的损失,如为购买股权而筹集资金的成本,付出的时间、人力等可以量化的成本<sup>[7]</sup>,由转让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金额的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之间有相关规定,应从其约定;若没有约定,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估算。

## 5 结语

在中国,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工作的推进,一个全新的公司时代正悄然拉开序幕。公司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正在从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转向更为灵活的任意性规定。期望在未来的研究中,能够更加深入地探讨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为完善该制度提供更多的思考和见解。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3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2] 李激汉.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司法争议问题探析[J].河北法学,2014(10):168-169.
- [3] 于午丁,王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法律性质刍议[J].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24):63.
- [4] 卡尔·拉伦茨,曼弗瑞德·沃尔夫.德国民法中的形成权[J].孙宪忠,译.环球法律评论,2006(4):491.
- [5] 赵旭东.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和效力[J].当代法学,2013(27):19.
- [6] 石剑桥.“转让股东反悔权”的正当性检讨[J].西部学刊,2021(15):87.
- [7] 赵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与效力——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0条[J].法学家,2021(1):144.